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 宣传服务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为持续做好检察宣传，更好讲述高昌检察故事，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检察院拟对 2025 年 7-12 月新媒体视频、图片等宣传制作内容进行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格为 108400 元。详细预算控制价格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1	电子海报制作	20 张	500 元	10000 元
2	H5 制作 1 项	10 张	300 元	3000 元
3	漫画图片 1 项	10 张	300 元	3000 元
4	二维动画制作 4 部	4 分钟	4000 元	16000 元
5	视频短片	12 分钟	3500 元	42000 元
6	活动跟拍	4 天	3600 元	14400 元
7	小型活动直播	1 天	20000 元	20000 元

各分项内容制作完成一项结算一项，费用支付以我单位完成验收和中标方发票为依据。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服务周期内，我单位制作内容量不少于总项目制作量的 50%。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资质：参与竞价的商家应具有承接该项目的经营资质、人员技术及设备设施，中标后凡是以人员力量和

设备设施不足，无法提供或降低质量提供服务的，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视为违约，我单位可直接作废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要求中标单位 6 小时内响应甲方制作需求，在符合制作周期规律的前提下，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制作内容。各项内容具体制作时间，以我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三）服务质量：项目对整体策划、脚本撰写、素材拍摄剪辑、后期制作等实行包干，各项内容具体制作主题、时长、画质等以我单位要求为准，成品完成度高，技术水准达到我单位要求，符合主流宣传渠道投放；视频拍摄地点以我单位提供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内容制作所需一切制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剪辑、动画、配音、脚本制作、灯光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内容制作完成后，中标方应根据制作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我单位满意为止，同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 年内无偿满足我单位微调需求。成片完成度高，技术水准达到我单位要求，符合主流宣传渠道投放。

（四）产权要求：各项内容制作过程中涉及的视频短片、脚本、未使用的花絮等素材的知识产权归我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在任何渠道发布和使用；中标方必须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我单位工作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我单位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产生其他纠纷，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其他要求

（一）商家在参与报价前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谢绝恶意低价、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对出现此类行为的预中标供应商，将根据采购法及政采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提请财政部门及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停止推送信息、禁止报价、列入黑名单、进入失信惩戒名单等。

（二）商家有任何不清楚之处，请及时与我单位沟通，凡不符合我单位需求的响应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单位执意扰乱竞标秩序，我单位有权向财政部门及政采云平台申请对投标单位的处罚，处罚内容包括禁止报价、列入黑名单等。

（三）投标单位一旦竞标即视为响应以上项目要求，对不能满足商务及技术要求的虚假响应，我单位一律作为废标处理，并根据在线询价违约处理，按规定提请政采云对投标单位予以处罚。

（四）本项目采取在线询价方式，投标资料按规定签章整理上传，包括但不限于：1. 报价单（含各分项内容报价及总报价）；2. 经营许可证；3. 法人身份证；4. 提供公司员工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若为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情况说明。

（五）项目竞价期间不接收任何线下途径提交的资料，不得打探项目竞价情况，不得扰乱项目开展，不得施压打招呼，凡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干扰项目正常竞价的，我单位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本项目接受

广大商家监督，若发现本项目存在任何违规违法情况，请及时向我单位或有关部门反映。